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 60 號中央廣場 38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所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就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b) 即時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雲咸街 60 號  
中央廣場  
37 樓 3701 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屈臣道 15 號  
維多利中心  
六字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概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志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